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昕祐

指定辯護人 陳銘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50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8號、第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昕祐成年人與少年共犯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五年十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根據被告之自白、如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楊昕祐於民國112年7月1日凌晨0時至2時，在位於彰化縣○○鄉之○○國中操場旁，與當時之女友A女（00年0月生）、邱○杰（00年0月生）一同飲用啤酒，楊昕祐見A女酒後不勝酒力，竟與邱○杰基於與少年犯二人以上共同強制性交之犯意聯絡，不顧A女之抵抗，由楊昕祐脫下A女外褲、內褲後，以陰莖插入A女的陰道內而為性交行為，邱○杰見狀，不顧A女之揮手反抗，改由邱○杰以其陰莖插入A女的陰道內，之後，換由楊昕祐以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內，邱○杰同時將陰莖插入A女的口中，而共同以強暴手段，違反A女之意願而為性交行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性交罪。

三、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

刑規定之適用說明：

(一)檢察官認為，被告為成年人，與少年邱○杰共同對未滿18歲之A女為強制性交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且本案符合二個不同事由的加重條款，應遞加重之。

(二)本案並不適用「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下稱系爭規定一）加重條款之理由：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犯刑法第221條之強制性交罪，而有同法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加重強制性交罪，除了該項第2款規定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者之外，並無對於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男女犯之者，亦列為加重條件之規定。

3.因此，如果成年人對於未滿14歲之兒童、少年犯強制性交罪，而有刑法第222條第1項之其他款加重事由（非僅屬第2款事由），僅論以刑法第222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之一罪，不得再依系爭規定一加重其刑，但對於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犯強制性交罪，而有刑法第222條第1項之其他款加重事由，其情節較輕，除論以刑法第222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再依系爭規定一加重其刑，顯然輕重失衡。

4.據此，在法律解釋上，應該認為加重強制性交罪已經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定有特別處罰規定，不得再依系爭規定一加重其刑（這裡可以參考與本案法律適用爭點事實相同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判決之說明）。

(三)本案適用「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下稱系爭規定二）加重條款之理由：

1.刑法第222條第1項並無「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條款，與上開法律適用爭點討論的脈絡不同，自難比附援引。

01 2.系爭規定二之所以加重其刑，無非在於保護共犯少年，避免
02 少年因思慮不周而受到成年人不當引誘而從事犯罪行為，此
03 與系爭規定一的立法目的、保護法益明顯不同。

04 3.據此，難以認定刑法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已對「少年共
05 犯」已有特別處罰規定，本案應適用系爭規定二，並依法加
06 重其刑。

07 四、本案依法加重其刑後，最低度刑期為「有期徒刑7年1月」，
08 刑度甚重，被告於本案案發當時為20歲，思慮難免較為不
09 周，其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已經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
10 償損失，並當庭致歉，被告並無任何前科，且被害人及其母
11 親對於刑度並無意見，只希望被告以後好好做人，本院考量
12 再三，認為科以最低度刑，實屬情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條
13 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且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14 五、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主要量
15 刑理由如下：

16 (一)被告與被害人為男女朋友，而被害人年僅16歲，竟罔顧被害
17 人之信任，未尊重被害人的性自主意願，不顧被害人已經出
18 手阻止、抵抗，與少年邱○杰一同對被害人性交，造成被害
19 人身心受到嚴重的侵害，並因喘不過氣、頭暈、情緒低落煩
20 躁、手腳發冷需前往身心科進行治療，更因此而休學，亦對
21 邱○杰之發展產生不利的影響，社工人員於本院審理時表
22 示：我每月跟被害人見一次面，陸續在輔導被害人的情緒，
23 目前被害人算穩定，只有情緒會比較低落等語，基於行為罪
24 責，構成刑罰框架上限。

25 (二)被告於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良好。

26 (三)被告與被害人已達成和解，且依約賠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7 序當庭起立向被害人、被害人之母道歉，被害人及其母均表
28 示：希望被告好好做人等語之意見。

29 (四)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良好。

30 (五)被告為中低收入戶，經濟狀況非佳。

31 (六)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高中肄業，未婚，沒有

01 小孩，我目前跟家人同住，我的工作為鐵工，一個月薪資新
02 臺幣3萬初，本案是我父親幫我賠償和解，我還有2個妹妹在
03 讀書，有房租要繳，我想出去幫忙負擔家計；我知道我做錯
04 了，我被羈押4個月，在裡面反省很多，對不起他們，害被
05 害人的精神狀況變成這樣子，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之教育
06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量刑意見。

07 (七)公訴人審理時表示依法量刑之意見。

08 (八)辯護人表示(略以)：本案被告是因酒後神智茫然，未能控
09 制自身行為導致，但案發後被告仍與A女同居一段期間，感
10 情仍然維持良好，之後是因為被告認為不宜介入A女的生活
11 而疏遠，才被誤會是對A女不關心本案，造成A女不滿，而
12 被告年紀尚輕，不瞭解本案情節輕重，並非逃避卸責，被告
13 家中經濟環境不佳，仍與A女和解、賠償，請求從輕量刑等
14 語之意見。

15 六、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並非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予
16 宣告沒收。

17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八、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永梁

21 法 官 李淑惠

22 法 官 陳德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本件為強制辯護案件，基於被告訴訟權、辯護權之保障，更為實
31 踐法院訴訟照料之義務，被告上訴如未敘述上訴理由，其辯護人

01 有義務為被告撰寫具體之上訴理由，被告亦得請求辯護人代其撰
02 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陳孟君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07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08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09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10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11 四、以藥劑犯之者。

12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13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14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15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證據資料）：

17

編號	證據名稱
1	證人即被害人A女、邱○杰之警詢、偵訊筆錄
2	案發現場相片、邱○杰之母親與A女 LINE對話紀錄、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父親之LINE對話紀錄、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身心科就診病歷、二林基督教醫院身心科就診病歷、彰化縣政府函所檢附之社工輔導相關紀錄